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475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475176A00\_ATTCH1.pdf、0475176A00\_ATTCH2.pdf、0475176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業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奉行政院核定，如貴屬公務員有赴陸進修情形請於本（103）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臺灣地區公務員現（曾）進修大陸地區學程（學位）情形申報表」逕送本局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南市政府103年5月19日府人考字第1030446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方向，業奉行政院核定，各機關須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考量現行兩岸情勢，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，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，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，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，要求所屬公務



\*1030475176\*

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，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。

(三)對於已赴陸進修公務員之進修情形，各機關應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，促請已赴陸進修（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「入學進修」、「選修學分」、「專題研究」等進修活動）之公務員，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（申報表格如附表）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、各機關應要求所屬公務員於期限內依附表進行申報。
- 2、由機關審酌申報表內容是否對機關有不利影響，再作進一步處理。
- 3、對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由各機關審酌案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4、如當事人於赴陸進修之初已如實申請並獲機關許可，除法令另有限制，原則上容許其進修至取得學分或學位，並請機關持續掌握進修內容；惟如機關另有安全上或其他顧慮而擬不同意當事人繼續進修，則尊重機關之處理。

三、檢附人事總處、陸委會原函影本及申報表各1份，如貴屬公務員有赴陸進修情形請填具申報表，將核章後正本免備文於103年6月9日前逕送本局人事室郭憲銘科員彙辦，如無是類人員則免送。

四、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他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，市府將另函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4-05-21  
10:06  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